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澄发改发〔2025〕61号

关于调整我市燃煤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燃煤供热企业：

按照澄价发〔2010〕44号《关于建立煤炭蒸汽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根据市场煤炭价格变化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市燃煤供热最高销售价格从220.7元/吨调整为200.9元/吨，下浮不限。调整后所对应的中准价为169元/吨。

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各供热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规定，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主动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30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发展改革委；江阴市工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江阴生态环境局。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
